1. 招标条件

澧资航道白沙至甘溪港三级航道建设工程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基础〔2023〕843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国家补助资金外，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法人统筹省级水运建设资金和自有资金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澧资航道白沙至甘溪港三级航道建设工程土建一标（甘溪港大桥拆除重建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澧资航道白沙至甘溪港三级航道建设工程按1000吨级标准整治澧资航道白沙至甘溪港36公里航道，航道设计尺度2.4米×60米×360米（水深×航宽×弯曲半径）；改移堤防6处，总长约9.8公里；拆除甘溪港大桥（桥长210m），新建甘溪港特大桥（桥长895.6米）；建设沅江航道管理处站房；配套完善航道、水运安全保障相关设施、航道信息化及桥梁防撞设施。工程计划总工期约36个月。

2.2 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境内。

2.3 招标范围：甘溪港大桥拆除重建项目起点位于小河涌及甘溪港西岸现状道路(S221 省道)，起点桩号 K0+000.000，终点位于甘溪港东岸现状道路(S221 省道)，终点桩 K1+521.285，沿线经过的主要控制点为现状 S221 公路、澧资航道、基本农田房屋征拆;主线全长 1.52 公里(支线长·公里)，按Ⅱ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建设，路基宽 20 米，路面为沥青砼路面，宽 16 米，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Ⅰ级。现对该项目 K0+000.000~K1+521.285 桩号范围的桥梁和接线(包括进场道路、老桥拆除、交叉口、道路恢复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1个标段。其类别划分、工程内容等见下表。

工程类别[①]	招标工程类别	标段号	桩号	长度（m）	工程内容
公路工程	土建工程	LZHD-TJ01	K0+000.000~K1+521.285	1521.285	甘溪港大桥拆除重建工程起点位于小河涌及甘溪港西岸状道路(S221 省道)，止于甘溪港东岸现状道路(S221 省道)，起讫桩号 K0+000.000-1+521.285，项目全长1521.285m。招标范围:①新建甘溪港特大桥，桥梁长 895.6m，起止桩号为 K0+332.2~K1+227.8;桥型布

[①]公路工程分为土建工程（路基、桥隧）、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五个工程类别。

					置为:桥跨布置为(5x30)m 小箱梁+(4x30)m 小箱梁+(3.3+252+3.3)m 下承式钢管混凝土系杆拱桥+(4x30)m 小箱梁+(4x30)m 小箱梁+(4x30)m 小箱梁;②拆除原甘溪港大桥（桥梁长度为 210m)；③东西两侧桥梁接线（625.685m)、顺接道路和交叉口、道路恢复等。

本次招标工程计划工期为：30 个月(900 日历天)，其中新建甘溪港特大桥和接线工程工期为 24 个月，拆除原甘溪港大桥工期为 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②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③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④、管理⑤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⑥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两年（最

①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②若规定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则同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不同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或相同）。

③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④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

⑤ 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⑥ 省属项目按省交通运输厅评价执行，市州在农村公路招投标过程中，市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并发布的农村公路的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在该市州范围内适用。对无该市农村公路信用评价等级的施工企业，应适用省厅发布的信用等级。

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的投标人投标。

3.6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根据规定，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湖南省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76.40.80:8000/gljs）中注册、完善、公开本单位信息（新用户注册请联系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新开发）运行的通知》（厅办函[2016]204 号）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处理），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www.hunca.com.cn/xmzq/ggzy/ggzyfscg/）。

投标人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时，自行填写利益相关企业，由电子招投标系统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利益相关企业情况，在网上报名时自动提醒利益相关企业已报名（如利益相关企业报名数超过可投标段数的，自动禁止报名），如因企业未如实填写利益相关企业导致利益相关企业投同一标段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2 办理完成 CA 数字认证后，请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北京时间，下同）按照外网发布的获取时间自行获取招标文件（详见外网招标公告）。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2.240.80.75/tpbidder），进行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完成报名。

4.3 答疑、澄清及招标文件修改等将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线上电子投标如有疑问请联系：0731-8412159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

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
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5.3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未配合解密工作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招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或投标人较多等，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招标人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5.4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 元）。

（1）投标人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款到以下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

招标工程类别：公路工程

开户名称：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保证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区支行

帐　　号：18061901040011822001000 1141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函，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人。

5.6 特殊风险提示:因本项目部分行政许可手续没有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涉河建设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题报告），招标人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报批工作，本项目是否开工及何时开工仍将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招标人将不予承担，投标人亦不得索赔。对此，投标人应予注意。

6．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网（www.hnjt.gov.cn）、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bidding.hun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nan.gov.cn）上发布。

8. 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之附录）

附件 2：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件 3：项目概况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196 号

发包人代表机构：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澧资航道、益芦航道联合项目建设部

联 系 人：周先生、范女士

电　　话：0731-89933569

电子邮箱：lzylhd2024@163.com

监督部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199 号

电　　话： 0731-88770146

传　　真： 0731-88770145

邮政编码：410011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2]

财 务 要 求
1、本工程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每年均为盈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类型二：适用于其他公路

类别	业绩要求
多项专业工程施工（或路基路面综合工程施工）㊳	近　年㊴内，具有　个㊵满足以下条件的类似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施工业绩（以下　个条件可在不同合同中满足）： （1）在 1 个合同中完成　公里的路基（含桥涵）工程施工； （2）在 1 个合同中完成　平方米（路面类型）路面工程施工； （3）在 1 个合同中完成连续长度不少于　米或主孔跨径不少于　米的（结构形式）㊶　桥梁工程施工； （4）在 1 个合同中完成单洞长度（左洞加右洞）　米的隧道工程施工； （5）在 1 个合同中完成　公里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且应同时包括防撞护栏、标志标线工程内容； （6）在 1 个合同中完成　公里机电工程综合系统（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施工（如有）。 ……
路基工程施工㊷	近　年内，具有　个满足以下条件的类似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施工业绩： 在 1 个合同中完成　车道　公里的路基（含桥涵）工程施工。
桥梁工程施工	企业在近 8 年内（近 8 年，指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业绩计算时间以工程交工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一座连续长度不少于 1000 米的公路特大桥桥梁工程施工业绩。
隧道工程施工	近　年内，具有　个满足以下条件的类似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施工业绩： 在 1 个合同中完成单洞长度（左洞加右洞）　米的隧道工程施工。

类别	业绩要求
路面工程施工	近　年内，具有　个满足以下条件的类似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施工业绩： 在 1 个合同中完成　平方米（路面类型）路面工程施工。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	近　年内，具有　个满足以下条件的类似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施工业绩： 在 1 个合同中完成　公里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且应同时包括防撞护栏、标志标线工程内容。
房建工程施工	近　年内，具有　个满足以下条件的类似施工业绩： 在 1 个合同中完成建筑面积不少于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机电工程施工	近　年内，具有　个满足以下条件的类似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路施工业绩： 在 1 个合同中完成　公里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综合系统(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施工（如有）。

㊳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其中，对于单个合同的业绩要求如下：一般路基、桥涵、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应为类似工程实际规模 1.2-1.4 倍（不低于 1.2 倍，不高于 1.4 倍）；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不低于类似工程实际规模 0.8 倍；特大桥梁以类似桥梁单项指标为最低要求（优先考虑顺序：长度、主孔跨径）； 特长隧道以隧道单洞长度为最低要求。如多项专业工程中含有大桥（或特大桥）工程、或长隧道（或特长隧道）工程，可以额外增设与具体招标项目实际规模相当的其它桥梁（或隧道）业绩要求；对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可以额外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路基工程施工经验”。

㊴一般要求近 5 年。

㊵一般定义为 1 个，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㊶对于特殊结构（例如悬索桥、斜拉桥等）的特大桥梁项目，除要求投标人近 5 年的桥梁工程业绩满足桥梁单项指标为最低要求外（优先考虑顺序：长度、主孔跨径），另可要求投标人近 8 年内具有承担过类似特殊桥梁结构的经历（仅为技术经历，不对其长度、跨径等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㊷如路基工程中含有大桥（或特大桥）工程、或长隧道（或特长隧道）工程，可以额外增设与具体招标项目实际规模相当的其它桥梁（或隧道）业绩要求；对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可以额外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路基工程施工经验”。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14]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15]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1）具有公路与桥梁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近 8 年内（指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曾担任过 1 个公路工程特大桥桥梁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职务且任职时长不少于 6 个月。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湖南省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信用交通·湖南）”（网址：http://218.76.40.80:9000/hnxyfw/）中查询的，应附“湖南省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信用交通·湖南）”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均无法查询时，应附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未在其他项目任职（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在岗要求如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①

项目总工	1	（1）具有公路与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近8年内（指2016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曾担任过1个公路工程特大桥桥梁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总工职务且任职时长不少于6个月。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项目经理要求。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17]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18]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资质要求应当与项目工程规模、性质、特点等相适应，并与施工企业资质管理有关工程承接范围规定相一致。

【2】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例如招标人可对投标人近三年的平均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等提出要求。

【3】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其中，对于单个合同的业绩要求如下：一般路基、桥涵、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应为类似工程实际规模 1.2-1.4 倍（不低于 1.2 倍，不高于 1.4 倍）；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不低于类似工程实际规模 0.8 倍；特大桥梁以类似桥梁单项指标为最低要求（优先考虑顺序：长度、主孔跨径）；　特长隧道以隧道单洞长度为最低要求。如多项专业工程中含有大桥（或特大桥）工程、或长隧道（或特长隧道）工程，可以额外增设与具体招标项目实际规模相当的其它桥梁（或隧道）业绩要求；对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可以额外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路基工程施工经验”。

【4】一般要求近 5 年。

【5】一般定义为 1 个，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6】车道数、公里数应与具体招标项目实际规模相当，不同车道数按照“车道数 × 公里数基本相等”的原则对应不同的公里数。

【7】对于特殊结构（例如悬索桥、斜拉桥等）的特大桥梁项目，除要求投标人近 5 年的桥梁工程业绩满足桥梁单项指标为最低要求外（优先考虑顺序：长度、主孔跨径），另可要求投标人近 8 年内具有承担过类似特殊桥梁结构的经历（仅为技术经历，不对其长度、跨径等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8】如路基工程中含有大桥（或特大桥）工程、或长隧道（或特长隧道）工程，可以额外增设与具体招标项目实际规模相当的其它桥梁（或隧道）业绩要求；对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可以额外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路基工程施工经验”。

【9】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其中，对于单个合同的业绩要求如下：一般路基、桥涵、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应为类似工程实际规模 1.2-1.4 倍（不低于 1.2 倍，不高于 1.4 倍）；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不低于类似工程实际规模 0.8 倍；特大桥梁以类似桥梁单项指标为最低要求（优先考虑顺序：长度、主孔跨径）；　特长隧道以隧道单洞长度为最低要求。如多项专业工程中含有大桥（或特大桥）工程、或长隧道（或特长隧道）工程，可以额外增设与具体招标项目实际规模相当的其它桥梁（或隧道）业绩要求；对于公路改扩建工程，可以额外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公路改扩建项目路基工程施工经验”。

【10】一般要求近 5 年。

【11】一般定义为 1 个，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12】对于特殊结构（例如悬索桥、斜拉桥等）的特大桥梁项目，除要求投标人近 5 年的桥梁工程业绩满足桥梁单项指标为最低要求外（优先考虑顺序：长度、主孔跨径），另可要求投标人近 8 年内具有承担过类似特殊桥梁结构的经历（仅为技术经历，不对其长度、跨径等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13】如路基工程中含有大桥（或特大桥）工程、或长隧道（或特长隧道）工程，可以额外增设与具体招标项目实际规模相当的其它桥梁（或隧道）业绩要求；对于公路改扩建工程，可以额外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公路改扩建项目路基工程施工经验”。

【14】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15】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件 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③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 1 年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⑴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环保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投标人仍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1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⑤；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③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2.0 分 主要人员：8.0 分 技术能力④：5 分 财务能力：3 分 业绩：8 分 履约信誉：4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⑤6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理论成本价的确定: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1 目规定计算。 (3)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2 目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6+评标价平均值×0.4） ×（1-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将从1%~5%中选取5个数，步距不小于0.5%，设置等差数列，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12.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6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2分。
			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6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2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6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2分。
			工期保证措施	2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6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2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0.8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1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	1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0.8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1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及保证措施	1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0.8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1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	1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0.8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1分。
2.2.4(2)	主要人员	8.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4分； 每增加一条项目经理资格最低条件业绩要求的加 1分，本项最多加1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3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2.4分；每增加一条项目总工资格最低条件业绩要求的，加 0.6分，本项最多加0.6分。
2.2.4(3)	评标价	60.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 本标段F=60,E1=1,E2=0.5；下浮系数将从1%~3%中选取5个数，步距均为0.5%，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号码球为1-5号球，分别代表下浮1%、1.5%、2%、2.5%和3%，以抽中的号码球所代表的百分比作为下浮系数。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5 分	投标人近 8 年（2016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施工有关的下列奖项；或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施工有关的下列资历，对应按如下类别计分： 1.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项（以国务院颁发的奖项为准）的每项最多加 3 分，具体计分规则见注 3；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项（以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为准）的每项最多加 1.5 分，具体计分规则见注 3；本评分小点最多只计 1 个奖项的得分，最多加 3 分。 2.获得国家级工法的，每项加 1 分，本评分小点最多加 1 分。 3.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行业（指部级）或地方（指省级）标准的，国家及行业（指部级）标准的每项加 0.25 分，地方（指省级）标准的每项加 0.125 分，本评分小点最多加 0.5 分（具体计分规则见注 4） 4. 获得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加 0.5 分，本评分小点最多加 0.5 分 注： 1.本项累计加分最高 5 分，同一工程项目不重复加分，仅按较高分计 1 次加分。 2.各项加分权重比例为：国家级或省级科学技术奖项为技术能力总分（下同）的 60%（省级科学技术奖项加分比例不得超过技术能力总分的 30%）；国家级工法为 20%；主编或参编过国家、行业（指部级）或地方（指省级）标准为 10%；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为 10%。 3.科学技术奖项具体计分规则为：国家及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项按排名计分，第一名占相应权重计分的（下同）100%、第二名 70%、第三名 60%、第四名 50%、第五名 40%、第六名 30%、第七名 20%、第八名及以后 10%最终计分。排名以获奖公告中主要完成单位的排序为准，投标人需附获奖公告的官网截图及证书。 4.地方（指省级）标准加分权重为国家及行业（指部级）标准的 50%。 5.本次招标项目工程类别为：土建工程。上述工程类别应当与本项目所属工程类别相对应,具体分为：土建工程（公路桥梁）。
		财务能力	3 分	满足资格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3 分

		业绩	8 分	1.满足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6.4 分； 2.近 8 年内（2016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业绩计算以工程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完成过 1 个主跨跨径 250 米及以上的公路工程桥梁施工业绩加 0.8 分，最多加 1.6 分。（注：同一业绩不能重复加分。）
		履约信誉	4 分	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文件公布的最近三年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准，未涉及的信用得分为 0 分。 信用评价具体计分标准：1、投标人 2023 年湖南省（指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下同）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的计 2 分，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的计 1.4 分，（其他等级及未参评不得分，下同）；投标人 2022 年湖南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的计 1.2 分，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的计 0.84 分；投标人 2021 年湖南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的计 0.8 分，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的计 0.56 分。 注： （1）无湖南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但有全国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其信用等级按全国信用评价等级应用并参照上述“信用评价具体计分标准”同等计分；无湖南省及全国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的企业，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不予计分；已同时列入湖南省及全国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信用等级按湖南省信用评价等级应用。当年在湖南省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评分（其中上一年度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企业，按照 A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上一年度湖南省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也没有信用等级结果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当年全国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评分，如当年仍无全国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则该投标人当年信用评价计分为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3 项修改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其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时，**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理论成本价的确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1 目规定计算。**

①所有否决投标的条款标明*号。未标明*号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条款。

②本办法仅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

③“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④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⑤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⑥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⑦招标人不得将人员资格、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等资格条件设为加分项。

⑧“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⑨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应低于 50 分。

⑩对于桥梁、路面等材料费用比重较大的工程，C1 取 0.6，C2 取 0.4；对于路基、隧道等材料费用比重较小的工程，C1 取 0.5，C2 取 0.5，具体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⑪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予以明确。

⑫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8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8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⑬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⑭具体计分规则为：科学技术奖项按一等奖及以上 100%、二等奖 70%、三等奖 50%相应权重计分，如科学技术奖项有排名的，按第一名占相应权重计分的（下同）100%、第二名 70%、第三名 60%、第四名 50%、第五名 40%、第六名 30%、第七名 20%、第八名及以后 10%最终计分。其中省级科学技术奖加分权重为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标准的 50%。

⑮其中地方（指省级）标准加分权重为国家及行业（指部级）标准的 50%。

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是指与招标项目类似的企业业绩，可在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⑰除准入业绩的基本分外，业绩加分项不得低于两档，且前一档比例不得低于后一档比例，最后一档的加分比例不低于 30%。业绩奖励加分项，应为不低于招标工程主要内容的同类别工程（土建工程（路基、桥隧）、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等）。

⑱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评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企业信用加分”项，企业信用加分应占总评分的 3%～5%。招标人不得再另行设置其他履约信誉评分因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h.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i.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

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5 项内容不适用。

附件 3 项目概况[①]

甘溪港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1.1 项目说明

1.1.1 项目位置：

工程起点位于小河涌和甘溪港西岸现状道路（S221 省道），止于甘溪港东岸现状道路（S221 省道）。本项目招标起点桩号 K0+000.000，终点桩号 K1+521.285，项目全长 1521.285m。其中甘溪港特大桥总长 895.60m，桥面宽 26.6m，桥型布置为：(5×30)m 小箱梁+(4×30)m 小箱梁+(3.3+252+3.3)m 下承式钢管混凝土系杆拱桥+(4×30)m 小箱梁+(4×30)m 小箱梁+(4×30)m 小箱梁，桥梁起点桩号 K0+332.200，终点桩号 K1+227.8。

本次招标范围：新建甘溪港特大桥、拆除原甘溪港大桥、东西两侧桥梁接线、顺接道路和交叉口、道路恢复等。

图 1-1 甘溪港特大桥实景图

1.1.2 主要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工程内容：①新建甘溪港特大桥，桥梁长 895.6m，起止桩号为 K0+332.2~K1+227.8；桥型布置为：桥跨布置为（5×30）m 小箱梁+（4×30）m 小箱梁+（3.3+252+3.3）m 下承式钢管混凝土系杆拱桥+（4×30）m 小箱梁+（4×30）m 小箱梁+（4×30）m 小箱梁；②拆除原甘溪港大桥（桥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细化。

梁长度为 210m）；③东西两侧桥梁接线、顺接道路和交叉口、道路恢复等。

1.2 建设条件

1.2.1 地形与地貌

本项目拟新建甘溪港特大桥位于甘溪港大桥（旧桥）下游约 115m 处，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甘溪港村由西向东连续上跨小河涌及甘溪港，西岸顺接 S221 省道，跨越大堤后在东岸富兴村顺接 S221 省道。该桥用于替代拆除原甘溪港特大桥后两岸的过河交通功能。

新建甘溪港特大桥项目位于益阳市境内，路线总体上呈东西走向，地形起伏小，微地貌为河流冲积平原区，地表水系发育。一般标高 26～29m，相对高差 2-3～20m，农田、村舍广布，其中甘溪港航道宽 120-200m，河水深 9.00-21.00m，资水河河床高程 18.38-23.25m 间，右岸大堤，堤顶高程约 37.8m，左岸大堤，堤顶高程约 37.40m。

图 1-2 甘溪港大桥桥位地形地貌照片

图 1-3 西岸地形地貌照片

图 1-4 东岸地形地貌照片

1.2.2 地质与地震

（一）地层岩性

根据地质调查测绘及钻探揭露，桥址区分布地层主要分布第四系全新统（Qh）填筑土、粉质黏土、淤泥质土、细砂、卵石，第四系更新统（Qp）中砂、粗砂、砾砂、圆砾、卵石等。现从新至老将其特性分述如下：

第四系全新统(Qh)

1、填筑土（地层编号①-1-1）：灰褐色，松散-稍密，湿，成分主要为粘性土，钻孔揭露厚度 0.5-2.3m，平均厚度 1.45m，主为人类活动的填土，分布在 5、9、10、12 号桥墩附近；

2、淤泥质土（地层编号②-1-2）：灰褐色，软塑，韧性较好，土质较均匀，含少量腐殖质，有腥臭味，钻孔揭露厚度 4.2m，分布范围局限土，分布 9 号桥墩附近；

3、粉质黏土（地层编号④-1-1）：灰褐；软塑状，主要成分为黏粒，次为粉粒，土质较均匀，干强度、韧性一般，切面稍有光泽，无摇震反应。钻孔揭露厚度 1.0-3.00m，平均厚度 1.93m；

4、粉质黏土（地层编号④-1-2）：灰褐、灰黄色；可塑状，主要成分为黏粒，次为粉粒，土质较均匀，干强度、韧性一般，切面稍有光泽，无摇震反应，局部含少量粉细砂。钻孔揭露厚度 2.3-3.8m，平均厚度 3.17m；

5、细砂（地层编号⑤-1-2）：褐黄色，稍密，稍湿。砂含量约 80-85%，颗粒较均匀，余为泥质充填，胶结较松散，岩芯呈散粒状，进尺较快，钻孔揭露厚度 0.90-3.20m，平均厚度 2.40m；

6、卵石（地层编号⑦-1-2）：灰褐色，稍密，饱和，卵石原岩为石英砂岩，砂岩，硅质岩，粒径 2.0-8.0cm，个别粒径 8-12cm，分选性较差，磨圆度中等，呈亚圆状，中粗砂及泥质充填，钻孔揭露厚度 7.0-15.0m，平均厚度 11.73m；

第四系中更新统(Qp)

7、粉质黏土（地层编号⑧-1-4）：灰黄色，可塑，土质较均匀，切面稍有光泽，黏性较好，干强度较高，任性较好，无摇震反应，钻孔揭露厚度 1.3-5.4m，平均厚度 2.53m；以夹层的形式分布；

8、黏土（地层编号⑧-2-4）：褐黄色、灰白色，可塑，主要成分为黏粒，土较均匀，切面光滑，局部含灰白色高岭土结核，含少量细砂，钻孔揭露厚度 1.8-2.4m，平均厚度 2.1m；以夹层的形式分布；

9、中砂（地层编号⑨-2-3）：褐黄色，稍密-中密，饱和，含量约 70%，成分

为石英砂岩，钻孔揭露厚度 1.8m，以夹层的形式分布；

10、粗砂（地层编号⑨-3-4）：褐黄色，中密，饱和，含量约 70%，成分为石英砂岩，含 15%左右圆砾成分，粒径 2-30mm，分布不均匀，余下为黏性土充填，钻孔揭露厚度 3.0-8.6m，平均厚度 5.93m；

11、砾砂（地层编号⑨-4-3）：褐黄色，稍密-中密，饱和，砂质含量约 80%，成分为石英砂岩，级配较均匀，砾石含量约 25%左右，粒径 2-30mm，余下为黏性土充填，钻孔揭露厚度 1.7-4.1m，平均厚度 2.5m；

12、砾砂（地层编号⑨-4-4）：褐黄色，中密，饱和，砂质含量约 80%，成分为石英砂岩，级配较均匀，砾石含量约 35%左右，粒径 2-30mm，余下为黏性土充填，钻孔揭露厚度 4.9-9.7m，平均厚度 7.3m；

13、砾砂（地层编号⑨-4-5）：褐黄色，中密-密实，饱和，含量约 85%，含 25%圆砾,粒径 2-50mm,分布不均匀,余下黏性土充填,钻孔揭露厚度 3.2-4.8m，平均厚度 4.2m；

14、圆砾（地层编号⑩-1-3）：褐黄色-灰黄色，稍密-中密，饱和，含量约 70%，成分为石英砂岩、硅质岩，粒径 2-30mm，级配较好，磨圆度较好，呈亚圆状，中粗砂及泥质充填，钻孔揭露厚度 2.0-6.3m，平均厚度 3.45m；

15、圆砾（地层编号⑩-1-4）：灰黄色，中密，饱和，含量约 60%，成分为石英砂岩、硅质岩，粒径 2-50mm，级配较好，磨圆度一般，呈亚圆状，中粗砂及黏性充填，钻孔揭露厚度 3.6-7.0m，平均厚度 5.3m；

16、圆砾（地层编号⑩-1-5）：灰黄色，中密-密实，饱和，含量约 60%，成分为石英砂岩、硅质岩，粒径 2-50mm，级配较好，磨圆度一般，呈亚圆状，中粗砂及黏性充填，钻孔揭露厚度 6.7-15.0m，平均厚度 10.85m；

17、卵石（地层编号⑪-1-2）：褐黄色，稍密-中实，饱和，卵石含量约 65%，母岩为石英砂岩、砂岩及硅质岩，粒径 2.0-8.0cm，个别粒径 8-12cm，级配较好，磨圆度中等，呈亚圆状，中粗砂及泥质充填，钻孔揭露厚度 9.1-18.0m，平均厚度 13.67m；

18、卵石（地层编号⑪-1-3）：褐黄色，中实，饱和，卵石含量约 55%，母岩为石英砂岩、砂岩及硅质岩，粒径 2.0-7.0cm，个别粒径 8-12cm，级配较好，磨圆度中等，呈亚圆状，中粗砂及泥质充填。钻孔揭露厚度 2.8m；

（二）地质构造

根据 1:20 万长沙幅区域地质图、《洞庭地区基岩地质图》、《洞庭拗陷构造分区

图》及《湖南省区域地质志》等资料，洞庭湖区为燕山期以来逐渐形成的一个中新生代大型拗陷盆地。

洞庭湖盆地形成前，本区经历了历次造山运动的改造和迭加。武陵运动和雪峰运动为本区最老的构造运动，构成本区近东西向的褶皱基底；加里东期和印支期构造运动，在本区东部表现为升降运动。这些构造的迭加和改造，为洞庭湖盆的形成奠定了基础。燕山运动形成了洞庭盆地的雏形，至喜山运动之后，形成洞庭湖今日之貌。

新构造运动：根据路线穿越地区的地质、地貌和水系等调查，认为该路线走廊区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间歇式抬升为主，对路线工程影响较小。

（三）不良地质及特殊性岩土

1、不良地质现象

桥位区未见滑坡、崩塌、岩堆、泥石流、采空区、构造破碎带、岩溶等不良地质现象。

2、特殊性岩土

沿线特殊性土主要为软土、填土。

软土：主要分布于水田、水塘、溪沟等处，软土厚度约 1.4-2.8m，局部桥位区揭露软土夹层。

填土：主要为分布乡村道路、机耕路、房屋基础等处，分布范围局限分布厚度 0.5-2.3m。

3、自然灾害

该路段属雨水充沛的湿润气候区，雨水充足，地形平坦，排水困难，雨季易积水，路基设计应加强排水设计，设置排水沟、渗井、渗沟，及时排除地下水及地表水，防止地表水、地下水侵蚀。

（四）区域稳定性及地震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和对本合同段内的地质、地形地貌和水系等调查，路线走廊带区域内新构造运动表现为间歇性抬升，新构造运动对路线工程影响较小，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线路所在的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基本烈度）为Ⅵ度，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 T 为 0.35s。按《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的划分，路线区桥梁抗震设防类别为 A 类，抗震措施等级为二级。根据《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提供的剪切波速范围值，结合钻孔剪切波速试验成

果和工程经验，经过计算判定该桥位区场地类别为Ⅱ类,按规范要求场地区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不需调整。

1.2.3 水文与气象

项目区属于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的季风湿润性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光热丰富，雨量充沛，盛夏较热，冬季较冷，春暖迟，秋季短，夏季多偏南风，其它季节偏北为主导风向，气温年较差大，日较差小，地区差异明显。年平均气温16.9℃，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29℃，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4.5℃，气温年较差24.5℃，高于同纬度地区；日较差年平均7.3℃，低于同纬度地区，尤以夏季昼夜温差小。年无霜期272 天。年日照1553.7 小时，太阳辐射总量103.73 千卡/小时。年雨量1432.8 毫米(mm)，降水时空分布于4—8 月，这段时间雨水集中，年平均雨量844.5 毫米，占全年雨量的58.9%。年平均相对湿度85%，干燥度0.71，2—5 月为湿季，7—9 月为干季，10—1 月及6 月为过渡季节。

项目区区境水系发达，有长度5 公里以上河流40 条。多数自南或西南流向北及东北，呈树枝状分布，分属于资水、湘水及洞庭湖三大水系。区内流域总面积1363平方公里，其中流域面积1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5 条。区内湖泊主要是17 个内湖，即防洪大堤垸内呈封闭状态的湖泊。东烂泥湖，原名来仪湖，为区内第一大内湖。鹿角湖。又名陆家湖、六甲湖，是当时围垦凤凰湖后益阳县内第二大内湖。

气候对沿线施工有影响的主要是雨季。区内分布资水、兰溪河等河流，洞庭湖、布黄家、南门湖、胭脂湖、安乐湖等湖泊，植被较发育。

1.2.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

本工程建设所需交通较便利，通信和水电等当地均有保障，主要建筑材可在附近城镇采购。大型设备可从公路运入，外部配套条件较好。

1.3 建设要求

1.3.1 主要技术指标

1）道路等级：Ⅱ级公路，设计行车速度60km/h；

2）路基宽度：12.5m，断面布置为：0.75m（土路肩）+2.0m（硬路肩）+2×3.5m（行车道）+2.0m（硬路肩）+0.75m（土路肩）；

3）荷载等级：公路－Ⅰ级，人群：3.0kN/㎡；

4）桥面宽度：0.5m（护栏）+1.5m（人行道）+16m（车行道）+1.5m（人

行道）+0.5m（护栏）=20.0m；

5）设计洪水频率：1/300；

6）航道等级：Ⅲ-（3）级；最高通航水位：35.95m，（85 国家高程基准）；根据《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设置一个双向通航孔（净宽×净高：110m×10m）；

7）地震动参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

8）结构设计基准期：100 年；

9）净空高度：移堤后堤顶路≥4.5m。

1.3.2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

1）本次招标工程计划工期为：30 个月(900 日历天)，其中新建甘溪港特大桥和接线工程工期为 24 个月，拆除原甘溪港大桥工期为 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

2）质量、安全、环保需严格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投保技术规范以及合同要求。